

新中国成立初期 铸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上海实践研究

孙朝 王庆

[提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当今中国多元一体格局发展的重要任务。新中国成立以后,开启民族工作的新起点,掀开中华民族共同体实质性建设的新篇章。上海市在保障少数民族权利、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和文化教育、促进民族团结活动等方面,推行了卓有成效的实践,落实了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进一步巩固民族间的团结,贡献铸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上海经验,为同一时期其他城市的民族工作提供借鉴,也为新时代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关键词]新中国成立初期;上海;民族工作;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政策

中图分类号:C95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3926(2023)03—0184—09

作者简介:孙朝,上海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上海 200234 王庆,西华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副教授,汉语言文学博士,研究方向:汉语言史。四川 成都 610039

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指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1]做好民族工作,是关系中华民族繁荣昌盛的大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中华民族精神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中华儿女对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和政策认知的继承与深化。新中国成立后,中华民族建立了新的国家形式,成为现代意义的民族。党和国家肩负着把中华民族凝聚成“包容性更强、凝聚力更大”的国家民族共同体的重大使命。新中国的民族工作和民族政策,虽未明确提出铸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目标和任务,但在具体实践中对此有着充分的认识和自觉,^[2]掀开了中华民族共同体实质性建设的新篇章,开启了党对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伟大实践。

一、问题的提出

散杂居地区民族工作是我国民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上海是少数民族散居的地区,民族情况错综常变,民族工作复杂艰巨。新中国成立初期,上海市政府克服重重困难,因时因地制宜地采取了诸多有效举措,保障了少数民族权益,促进了社会稳定。这些民族工作体现了社会主义民族思想,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萌芽。又由于当时特殊的政治环境,上海特殊的地位和民族情况,民

族工作并无经验照搬,许多举措都是首创,并可与其他城市借鉴,为新中国的秩序重建和政权稳固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折射出党和国家对铸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具体实践。因此,研究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上海民族工作不仅具有实践和理论双重价值,又具有开创性和效应性。那么,在政权初建、百废待兴的形势下,上海地区民族工作是如何开展的?铸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上海实践是怎样的呢?

目前学界对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研究较多,主要聚焦于内涵分析、历史实践、生成逻辑、价值意义等方面。^[3]其中关于新中国成立初期某一城市民族工作的研究较少,而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铸建及城市的实践研究更是尚付阙如。爰此,本文以新中国成立初期上海民族工作为研究对象,在挖掘档案和报刊资料等文献的基础上,总结这一时期铸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上海经验,以推动相关问题的研究。

二、铸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上海实践

中华民族内部结构的“多元一体”属性和各族同胞共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命运共同体”属性,决定了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民族工作,既要尊重差异性,又要增进共同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提出“各民族一律平等”、各级政府“帮助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大众发展其政治、经

济、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4] P.10-11) 成为新中国成立后国家民族工作的主体内容。上海市贯彻执行了《共同纲领》的民族政策,从政治、生活、经济、文化、社会等层面开展民族工作,增强了民族团结,贡献这一时期铸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上海经验。

(一) 政治层面:保障少数民族平等权利

保障各少数民族政治上的平等权利,使各民族参加各级人民民主政权,是少数民族散居区的首要工作。解放初期,由于各民族在反动统治下长期隐蔽自己的民族成分,因此,了解民族情况十分困难,但党和政府帮助其恢复民族成分;指示各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机关,充分吸收各民族代表参加国家政权建设;增派和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动员和组织少数民族参加各项社会活动,保障各少数民族享有平等的权利。

1. 恢复少数民族的民族成分

解放前,上海的少数民族在政治上没有地位,在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上更是落后于一般水平。正如1952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通过的《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中所指出“他们曾经在反动统治下长期地忍受着民族的压迫和歧视,有的因此不得不隐瞒自己的民族出身,改变自己的民族成分,以求生存。”^[5] P.77-78) 长期的反动统治没有留下一点有关上海民族的资料,留下的只有侮辱各少数民族的材料。如回族到处受到侮辱,甚至在反动报刊上被公开嘲笑,西南区民族被视为野蛮人,不敢暴露身份。上海解放以后,上海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民族工作,帮助隐瞒或改变民族成分的少数民族成员恢复自己的民族成分,如蒙族人士说:“我过去在大江南北,过了二十年,从未暴露过自己是蒙族,现在人民政府之下敢公开自己的民族成分了”。^[6] 市委和市人民政府通过不断摸索了解,典型调查研究,至1953年基本上弄清了本市的民族情况。上海市有少数民族31473人,约占本市人口的1/200,21个民族。^[6] 因而,上海市少数民族,人数虽然不多,民族却很多,与汉族交错居住,分布面很广,上海市民族工作兼具复杂性和艰巨性。

2. 选举产生少数民族人民代表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和民族平等的原则,选拔少数民族代表。在历届的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中,各少数民族的代表逐步增加,

从第一届的伊斯兰教代表和回族青年2人到第三届有各民族代表10人(其中回族5人,蒙、满、塔塔尔族各1人,伊斯兰教代表2人)。^[7] 各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中,有20个区少数民族代表共70人,并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上选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少数民族代表1人。^[6] 各民族代表在会议中积极讨论各项工作,会后认真地向各民族人民进行了传达。为切实保障少数民族参政权,协商产生政协委员。市协商委员会中有少数民族委员1人,区协商委员会共有委员14人。^[7] 少数民族代表联系各民族人民反映意见和要求,提出有关民族方面的提案79件,这些提案市政府都慎重地根据不同情况做了处理和答复。由此可见,各少数民族纷纷参加民主建政工作,逐步提高了政治觉悟和政治地位,开始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地发挥作用。

3. 增派和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毛泽东同志在《大批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中指出“要彻底解决民族问题,完全孤立民族反动派,没有大批从少数民族出身的共产主义干部,是不可能的”。^[8] P.20)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是做好民族工作提高各少数民族地位的重要环节。普遍和大量地培养民族干部是开展民族工作的关键,也是党的民族政策的重要内容之一。上海市人民政府一方面十分注意各民族干部的培养与提拔,在少数民族聚居区配备专职民族工作干部,一般区指定专人专职民族工作,在少数民族较多的街道里弄居民委员会组织方面,多数有了少数民族干部担任居民委员或主任委员。^[9] 1952年上海市人民政府为做好本市民族工作,特任命各民族人士为委员成立上海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并调派各族的干部参加民委办公机关工作。^[6] 据初步统计,1953年在政法、财经、文教、市政等系统,18个局、处、行、院中在数年来培养了7个民族639个工作人员参加工作,其中有担任相当于局长、处长、科长级的领导干部。^[7] 各区人民政府则共培养了各族干部44人,特别如邑庙^①等区的民政科已设有民族工作干部,同时还有不少汉族干部参加民族工作。^[10] 在各少数民族较为集中区,区人民政府重视加强民族集中里弄居民组织,并注意培养各民族的基层骨干。据统计,上海市14个市区的里弄工作人员共有301人(包括回、蒙、满、维吾尔等民族),其中担任妇女、文教、福利、调解、治安、卫生、优抚、失业登记等8种专门委员会正副主任

委员及委员的有226人,担任居民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的有23人,居民委员会52人,积极分子147人。其中在邑庙、普陀等5个重点区11个重点里弄,有各少数民族干部100人,积极分子251人,尤其是邑庙区人民政府在1953年初调整里弄组织时,对回族较集中的狮马街里弄工作人员作了必要的调整安排,在各种委员会63个委员中,回族占25人。^[11]这对于保障散居区的各少数民族政治上的平等权利,起了良好的作用。上海市的经验证明,培养各民族自己的干部,是做好一切民族、保证各民族健全发展的根本环节。各少数民族,必须有自己的民族的革命骨干,在各机关、团体、里弄,重视各民族干部的培养,有利于民族工作的开展,更能加速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

4. 鼓励少数民族参加社会活动

上海的少数民族,在反动统治时期,是从来没有以少数民族身份参加社会活动的。解放以后,各少数民族参加各级政权工作,改变了过去的面貌,到处受到尊重和照顾,因而各族人民积极勇敢地参加各项社会运动。1949年10月1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上海人民在人民广场举行盛大游行,队伍中就有少数民族人士参加。在抗美援朝爱国主义运动中,有7个民族的代表26人参加两次抗美援朝代表大会;5个民族的代表20人参加了反对美国武装日本的代表大会;1952年有14个民族代表参加向志愿军、解放军伤病员的慰问活动;1953年还派代表参加2次赴朝鲜慰问团,回族青年有100多人参加军事干校;在土改运动中,少数民族组织13人参加郊区的土改;在镇压反革命及其他社会运动中每次有数以百计的各民族代表参加大会;在五一和国庆节的示威游行中,各少数民族的队伍也逐年扩大,1952年和1953年有8个民族1600余人参加,1952年国庆节派代表3人参加赴京典礼后,回来听传达的少数民族群众有四千多人。许多过去从不出门的少数民族群众参加了各项社会活动。伊斯兰教的礼拜帽以及各民族的服装,在市和区的各种集会上出现。^[11]各少数民族用这些具体行动,表达爱国主义的热情,上海少数民族已为中国人民所尊重,有利于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二) 生活层面: 尊重少数民族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

为了保障散居的少数民族的各项权利,1952年2月22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通过的

《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规定“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无论在社会上,在工厂、学校、机关和部队中,均有自由保持或改革其民族的生活方式、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的权利,别人不得干涉,并加以尊重和照顾。”^[12](P.464-465)上海市的少数民族中回族与维吾尔族占较大多数,他们都保持着本民族固有的生活习惯和宗教信仰,尤其是对于宗教、饮食与丧葬的规定,非常重视。解放前,由于一贯的大民族主义政策,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常因侵犯其风俗习惯产生纠纷,但始终不为国民政府与社会注意,造成少数民族的不满,形成民族间的隔阂。解放以后,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执行了《共同纲领》的民族政策,根据散居区的特点,尊重、照顾少数民族宗教信仰和生活习惯,解决许多实际问题。

1. 照顾少数民族的饮食习惯

上海市少数民族中,大多信仰伊斯兰教,他们遵循清真饮食习惯。解放前由于饮食问题,忍受着极大的苦痛,解放后,上海市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在各方面积极做了许多工作,满足上海少数民族生活的特殊需要。

(1) 设立清真专灶

自1952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通过《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后,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于有信仰伊斯兰教工作人员的单位的伙食问题予以照顾,并已有了显著的成就。上海市有回、维吾尔族等人员6个人以上的单位,设立清真厨房伙食,并做到专人负责,工具专用。^[6]如原法商电车公司有回族工人60余人,在公共食堂内另开回族食堂;在回族学生较多的学校如交通大学等开办了回民伙食,敦化中学及敦化小学,都设有清真灶。^[13]对于回族人数较少的单位,在不同程度不同形式上给予照顾。如1954年8月28日,上海市财政局规定凡信奉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工作人员,因生活习惯不同,由于机关不能设立专灶,本人又不能回家吃饭,致在伙食问题上有困难者,每人每月可发伙食补贴4元;对虽在机关搭伙而专吃白饭仍须另备菜者,可在4元津贴内酌情补贴;但如仅中午1餐发生困难,可减半计算补贴。各机关应根据具体情况,并设立专灶办理。^[14]为照顾回族等饮食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病员的伙食问题,上海市卫生局确立10所市立医院,开设清真灶,并设回族炊事员1人专门负责少数民族住院病人营养及有关

伙食一切事情;^[15]华东交通部门规定 500 吨以上的轮船设有清真灶,长途火车上设有清真点心照顾回族旅客,并且给予在车站经营回族食品的回民小额贷款。^[16]设立清真专灶,保障了少数民族饮食,为少数民族提供了良好的生活条件。

(2) 保障清真食品供应

上海市信奉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有 3 万人,平时每日需清真牛只 30 头。自 1951 年起,市税务局、卫生局批准对于少数民族的开斋节、圣纪节、宰牲节^②所需牛羊肉等清真食品予以优先供应,免征捐税。^[17]民族事务科派员与有关部门商洽,在各宰牲场及外滩北站都新设专门为回宰使用的戳记,并派员与本市牛羊商业公会商定对于回族需要牛羊放宽供给数量,以资照顾。市政府在 4 个宰牲场都开了清真宰场,屠宰清真牛只,不做别用,由阿訇^③主持,并经过专门检验,清真屠宰工具专用;又设立清真冷藏仓库、清真牛羊肉批发部,配置清真牛羊肉专用车,搬运清真宰牲路线,与搬运猪肉的路线分开;适当调整回族职工在清真屠宰场所工作。^[18]政府拨 2000 余万专款装修屠宰场,部分工具也有增添。^[10]1956 年,上海市人民委员会投资在福州路开设大型国营清真食堂,并在各区回民居住较集中地区和商业区建立清真合作食堂。^[19] [P. 1463] 这样保障各单位和居住区少数民族清真食品供应,使其在生产、生活和工作岗位上涌现新气象。

2. 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

解放后,上海市委、市政府关心上海宗教工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上海市各少数民族都保持着自己的宗教信仰,各寺、庙、教堂都自由地经常进行宗教活动。自 1949 年秋季起,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税务局,对于清真寺的自用房地产,免征地产税。上海市按照中央规定自 1951 年起,通知各机关、团体、企业在伊斯兰教的三大节日放假。^[20]对于上海市伊斯兰教少数民族的清真寺、女学在三大节日宗教仪式上需要的“油香”粮面给予供应,每户每次供应面粉 5~15 市斤为限。^[21]由申请人根据实际需要向居住地区人民委员会民政科申请,经审核后由区办事处人发本市粮票,凭票购粮。^[22]政府拨专款修建清真寺,如协助修理小桃园回教堂,政府拨款 1 亿 2000 万元加以修葺,使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群众有正当的宗教活动场所。据 1953 年统计佛教方面全市有大小寺院 257 处,其中以玉佛寺、静安寺等较

大。伊斯兰教有 13 个教堂、4 个女学。^[7]1953 年春,市长陈毅专程到小桃园清真寺,与马宜婷教长亲切交谈。教长们说“过去我们对外说吃素,而不敢说信仰伊斯兰教,今天我们真是得到信仰自由了”。^[6]上海市对于宗教信仰的尊重,使各少数民族深切体会到民族平等、团结、友爱的大家庭中的温暖。

3. 重视少数民族的殡葬习俗

新中国成立后,上海市政府尊重各少数民族同胞亡人土葬的习俗。为了照顾少数民族埋葬仪式,市政府判定大场、龙华、浦东等处专门划定回民公墓。^[7]上海市民政局与税务局联系后,自 1949 年秋季起,免征回族所有公墓的地产税。^[23]对于伊斯兰教堂、寺庙地等税款减免费用共 6 亿 2000 余万元(旧币^④),准予在土改中保留回民公墓。^[17]市政府拨款 2500 元为棺费,以 5 亿 7000 万元费用在龙华公墓上建造了礼堂,并建设洗亡人的水房等。^[10]在伊斯兰教协会下设立殡葬组,帮助回民处理丧葬事宜。对于在生活方面贫困的少数民族同胞,予以减免殡葬费用。据统计,1952 年~1953 年一年中死亡 130 人,其中全免者 109 人(占 84%)、半免者 21 人(占 16%),共减免费用 3500 多万元。^[24] [P. 87] 可见,上海市十分重视少数民族的殡葬习俗,积极采取和落实相关可行的政策与措施,尊重少数民族同胞亡人土葬的风俗习惯。

(三) 经济层面:帮助少数民族发展工商业生产及解决就业问题

上海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扶持、改造少数民族的经济实体,并采取一系列措施管理、帮扶少数民族来沪经商,促进少数民族工商业的生产及发展。同时,积极帮助失业和无业的少数民族同胞就业。

1. 扶持与改造少数民族的经济实体

上海市少数民族私营工商业在全市私营工商业中所占比重极小,约占 5%。这些工商业都与上海市经济密切结合在一起,一般可分两类:一类是五金厂、医疗器械厂、印刷厂、鞋帽店、珠玉古玩商店、旧货摊、水果摊等行业,与回民宗教信仰生活习惯没有什么关系;另一类在商业、摊贩中居多如牛羊肉业、油饼馒业、茶食业、鸡鸭业等行业,与回民宗教信仰生活习惯有密切关系。^[25] [P. 707] 上海解放后,对经营上有困难的少数民族厂商,市政府与有关主管单位联系后,使之在国营经济带领下,继续发展生产。如回族经营的恒业帆布厂,解放初

一度在经营上发生很大的困难,但自1951年8月国家予以加工订货后,即逐步得到发展。^[7]又如荣兴制革厂,1949年转业,由于1952年得到政府照顾,并于1952年在原料配售上比一般厂多得到2%,因此营业逐渐扩大,改变过去亏损的情况,且略有盈余。^[11]同时,市政府配合有关部门有重点调查少数民族成分的工商业,对可以维持的厂商,由其自行维持;对已无营业的厂商如生皮业、牛羊屠宰业等,逐步帮助他们转业;^[26]对需要并可能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厂商,根据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机会,稳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上海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时,全市有少数民族工商户1276户,其中经营饮食、食品业的约占90%,且规模小、资金少、设备差、技术低、“倒挂户”^⑤多。除少数工商户自愿实行公私合营外,对小商店和摊贩一般根据自愿原则,结合他们经营特点和风俗习惯实行合作,或组织共负盈亏的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对少数民族私营工商户中的从业人员,根据“包下来”的方针和“量才录用,适当照顾”的原则,妥善安排。^{[27] (P.562)}可以看出,党和人民政府,根据少数民族工商业情况,实事求是、全面规划、通盘考虑,及时提出具体要求,并协同相关部门扶持、改造少数民族经济实体。

2. 管理和帮扶少数民族来沪经商

解放后,由于民族政策的贯彻以及西北交通的日益便利,自1950年起少数民族来沪经商逐渐增加,1953年最多时每月平均有272人。^[28]1954年6至8月往来上海的各少数民族行商有447人,比1950年全年增加了5倍。^[29]少数民族来沪经商,虽然促进少数民族地区之间零星小商品的交流,但也阻碍了贯彻国家对少数民族贸易政策及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因此,上海市政府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新疆及其他少数民族地区来沪经商的少数民族行商的政策教育和管理,加强商品经营的调查研究工作,防止不法行为的发生和对市场的影响。如新疆来沪各族经营土产的行商,经与国营公司及工商部门联系后予以接待和提供便利,解决了新疆少数民族来沪所产生的困难;对6起西北区少数民族被欺骗案件,根据民族政策协同法院进行了处理。对于西藏、宁夏、云南、贵州、东北延边等地8个民族32人来沪行商、求学等,因发生入地生疏无法回去的困难进行了接待,并给予了妥善安置,帮助路费,使他们

安全回乡。^[6]

3. 安排并培训少数民族就业

解放初,上海少数民族绝大多数经济生活贫困,特别是占少数民族90%的回族,失业多、小商小贩多,手工业者多,文化水平低,技术条件差。^{[24] (P.87)}解放后,上海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同等条件,优先录用”的政策,各少数民族就业人数逐渐增加,生活都有提高。自1952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关于劳动就业问题的决定》后,上海市民政局对于少数民族予以特别关注,搜集他们对劳动就业的反映,进一步了解其具体困难与需求。^[9]在介绍就业方面,上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对已经进行就业登记而且具备一定条件的失业青年,配合劳动部门争取分别介绍就业:年龄在18~23岁,具有高小^⑥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政治历史清楚可以做学徒的,予以下厂培训,文化差、年纪轻、身体健康、政治历史清楚且愿意学习文化的,可参加各区的失工夜校学习;年龄在18~45岁,高小以上文化程度,曾经从事过店员工作,商业部门根据需要适量照顾录用,具有一定文化程度曾经从事过教育工作的,教育部门根据其政治、文化条件安置工作或经过学习后安置工作;年龄在18~45岁的一般技术工、熟练工及普通工,根据本人就业条件及企业部门需要逐步推荐就业;年龄在46岁以上或年龄虽在45岁以下,身体孱弱,有家庭拖累,鼓励和帮助其自谋生活,其中生活困难的,由民政部门或劳动部门给予救济。从事摊贩经营,且具有摊贩执照的,继续经营其原业务。^[30]基于此,少数民族就业人员逐年增加,1951年就业人数为2335人,1953年就业人数是5500人,1957年2月统计达9459人。^[31]以上措施的实施,使大批失业和半失业的少数民族迅速走上生产和工作岗位。

(四) 文化层面: 重视少数民族文化教育工作

上海市有敦化中小学、崇本小学、伊光第一小学、伊光第二小学、兴建小学5所少数民族学校。解放前,由于国民政府的腐败统治,各校都感到难以维持,特别是伊光小学,伪教育局就以“不够条件”为籍口,一直不给立案。^[32]且上海市少数民族多是贫苦阶级,无力负担学费,失学很多。如兴建小学1946年原有回族学生80%,1949年降到18%;崇本小学1947年有46%,1948年降到23%。^[6]解放以后,上海市人民政府将各少数民族学校都列为重点学校,予以大力辅助,并优先照顾

少数民族学生入学。

1. 重点扶助少数民族学校

按照政务院指示规定,上海市教育局指定专人负责关于少数民族中小学的有关工作。^[33]在干部配备上,上海市教育局为5所回民学校,配备了1名回民校长和1名回民副校长,同时,陆续为5所少数民族学校调配了回民教师,充实师资。5所学校教职员110人中,有回民教职员48人,占总数的43.6%。^[34]少数民族的学校,都有了很大的发展。解放前,上海市敦化中小学,只有初中3个班,附设在敦化小学内,学生共130多人,其中回族学生仅30多人。^[13]1949年暑假,上海市教育局派民族干部进入该校加强领导,采取多种措施增收少数民族学生,有了很大发展。^[35]1950年为5个班级,回民学生71人,1951年为7个班级,回民学生增至118人,占全校人数的37.45%。^[10]1952年该校开办高中班级,市政府拨款买地扩建校舍并调进一批高中教师,上海市教育局还补助了时值5000万元的扩音、收音机全套设备。还采取了降低录取分数线标准,对差生补课,对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给以书簿费、寒衣、医药费补助。^{[36] [P.197]}少数民族学生逐年增加,该校在1953年共有12个班,学生663人,其中回民子弟411人,占总人数的62%,1954年已发展到14个班,学生787人,少数民族学生552人,占总人数70.1%,小学适龄儿童接近全部入学。^[13]1955年发展到初中11个班级,高中4个班级,学生达830多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650多人,占总数78%。1955年后,政府拨款23万元扶植该校和其余4所回民小学,帮助少数民族学生调整校舍,改善环境。^{[24] [P.88]}至1956年,敦化中小学学生人数达1600人,少数民族学生占80%,中学生增加了6倍,小学生也有增加。^[37]同年,上海市教育局将敦化中小学初中部改名上海市回民中学,成为市教育局领导的公立学校。

2. 优先照顾少数民族学生入学

解放后,上海市教育局积极重点帮助了少数民族学校的发展,并规定在招收新生时,认真贯彻优先照顾少数民族学生入学的政策,对少数民族应予以适当照顾,每年均在招生指示中明确规定优先录取少数民族学生。上海市教育局制定《上海市少数民族小学补助费使用办法》,规定学校教学行政费补助,按照少数民族学生人数每人每学期1.5元计算;学生学习生活用品补助,按少数民

族学生人数每人每学期2元计算。^[38]同时,放宽少数民族学生减免标准,解决少数民族贫苦儿童入学问题。^[9]自1950年至1953年7月止,市政府对5所学校辅助了12亿元以上,使学生的减免几率由25%提高到70%~80%,使5校中90%以上的少数民族学生受到减免费的照顾。如在伊光第一小学中,有四五个学生过去受到失学的痛苦,以卖大饼度日,受到照顾后能够复学,并在学习上有显著进步。^[11]同时,对经济十分困难的个别家庭采取全部由学校包下来的办法,切实解决少数民族儿童普遍入学的问题。

经过以上措施,虽然上海的学校还是不能与实际需要相适应,但已与解放前情况截然不同,同时教育部门结合少数民族学生的实际情况,做到必要照顾,尽量“同等条件,优先录取”,促使各少数民族学校的学生快速增长。

(五) 社会层面: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

解放后,上海市委和市政府注意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通过接待少数民族来沪参观交流,增强民族间交流与合作。同时,由于上海少数民族人数少,民族问题容易被忽视,党和政府注意通过组织政策学习和典型案例的教育,纠正各种偏见和错误做法。

1. 接待少数民族来沪参观交流

巩固与各地少数民族的联系,做好各地来沪观光团的招待工作,也是上海市民族工作的一个突出任务。自1950年起至1953年11月,在华东行政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共参加了39批37个民族670人的接待工作,包括各大行政区和内蒙古自治区、西藏等地方人民政府等地。1952年上海市接待少数民族参观团14批共1588人,1953年为14批共855人。^[39]据1954至1956年的统计,3年来上海市先后接待了来自祖国各地的少数民族80批,共计4702人,圆满完成中央给与的任务。^[31]上海市民政局每次都组织本市少数民族参加欢迎欢送及招待参观清真寺等活动,^[10]通过参观教堂,普遍消除少数民族同胞对宗教信仰是否自由的疑虑。当西南中南民族代表团访问上海时,上海市少数民族在配合人民政府欢迎欢送招待的全部过程中,起了一定的实际作用,如佛教伊斯兰教礼拜场所的布置;符合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用具的准备;回文藏文标语的拟制与撰写;上海市少数民族在文化宫组织1000人的欢迎会寺活动;少数民族人士都积极参加。^[23]少数民族来沪参观

与交流,不仅是疏通民族关系的一项重要措施,同时也是对各族人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一个有效办法。更使他们进一步认识到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也从实际接待中对民族政策有了更好的理解,进一步团结各民族,巩固了各民族之间的感情。

2. 宣传与落实民族政策

1953年3月,毛泽东在《批判大汉族主义》中指出,“必须深刻批评我们党内很多党员和干部中存在的严重的大汉族主义思想”。^[40] P. 33-34 同时还特别说明关于加强对党员和人民进行马克思主义和中央民族政策的教育。上海市组织与民族工作有关的机关单位,尤其是少数民族较多的企业、机关、学校和里弄干部进行深入的民族政策教育,批判大汉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思想和行为,确立对宗教信仰自由和尊重民族风俗习惯的正确认识,端正干部的思想观点,对少数民族积极分子入党不愿意放弃宗教信仰为条件的问题,有关党委切实遵照中央规定执行。^[41] 在里弄中间,通过民族政策的学习和教育,了解各民族的特点和风俗习惯。特别是通过具体事件进行教育,如邑庙区狮马街里弄多年来由于共用水龙头,汉族居民在公用水龙头上套猪肠、洗猪肉,引起里弄内回族强烈不满,引起纠纷,后经邑庙区区长几次亲自调解处理,增添回民专用水龙头,解决了多少年来的纠纷问题。上海市政府结合这一事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民族政策的大教育、大检查,在全市人民中广泛进行了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思想教育。通过政策学习明确民族政策,以具体事例落实民族政策,初步克服了大汉族主义思想,消除民族歧视、阶级压迫,有力地促进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扩大了干部和各族人民的关系,使各少数民族工作人员在生产上和工作岗位上涌现了新气象,推动了国家建设工作。

三、铸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海实践的历史经验和启示

(一) 继续深刻贯彻照顾少数民族的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从根本上改变了各族人民之间的关系,使之由仇视、隔阂转为平等、友爱、互助。民族平等是立国的根本政治原则,也是党和国家铸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政治前提。^[42] 新中国成立以后,开启了新中国民族工作的新起点。各民族间实现了政治权利方面的平等,但仍存在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经济、文化上不平等

的情况。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采取一些照顾措施帮助少数民族改变落后面貌,消灭不平等,使少数民族深刻体会到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他们才能彻底翻身,才能摆脱贫困,促使各族人民在各条战线上致力于社会主义建设,并且不断巩固民族间的团结合作。为此,要继续贯彻照顾少数民族的政策精神,实现真正的民族融合,由一体多元到多元一体,充分发挥各族人民的力量,共同为铸牢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同体意识贡献力量。

(二) 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

195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奠定了对待民族宗教事务的基调。由于上海的少数民族长期分散与汉族杂居,许多方面都在向汉族趋同,但另一方面又保留了一些民族特点。如有些不同的生活习惯、宗教信仰,民族间也有一些历史遗留的隔阂。各民族都有保持和改革其风俗习惯的自由,这是党对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既定政策。任何民族的风俗习惯都是长期的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随着社会的发展,每一个民族的风俗习惯都在逐步发生变化,但需要在历史发展的进程中随着生活条件和他们思想面貌的变化,逐渐完成,而不是短时期内用行政命令的办法解决。尊重和照顾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对少数民族改革或保持其生活习惯的自由权利必须给以尊重,使少数民族体会到党的方针政策的正确性,增强其对党的认同感,更好地促进民族团结。

(三) 坚定并充分发挥党的领导

新中国成立以后,城市社会发生转型和革新,党和国家踏上历史新征程,开启了党对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伟大实践。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就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基本原理和中国民族问题实际相结合,理论与实际相统一。“做好民族工作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必须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提升解决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的能力和水平”。^[43] 上海市少数民族与广大汉族人民处于共同劳动、共同学习、共同生活的环境中,上海民族工作经验充分说明,做好民族工作必须始终依靠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民族工作全过程,不断提升党的民族理论对现实问题的阐释力度,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全党动手把民族工作和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同时,在工作中适当照顾少数民族的民族特

点,更有效地推动他们为中心工作服务,才能使民族工作开展更好。

(四) 坚持和加强制度建设。

新中国成立后发布的最早的城市民族工作专项政策为《关于保障一切散居少数民族成份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该决定提出“国内某些少数民族星散地居住在汉族地区”,“他们大多居住在城市和集镇”,其第八条规定“本决定的原则同样适用于散居在各少数民族自治区的其他少数民族成分和汉族成分”。^[44] (P.47-48) 这个决定明确了这部分民族人口一系列政治经济文化权益,也明确表达了民族权益一体保护的精神。从这个决定的工作所指来看,当时散居民族工作重点地域为城市 and 集镇,实际上即城市民族工作。推进相关工作需要特定的机构或人员负专责,于是,依据1952年8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试行组织通则》规定,各级人民政府依据辖区民族工作需要,设立民族事务委员会,辖区内少数民族人口极少的各级人民政府,不设立民族事务委员会,但在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中设置专管机构或指定专人办理该地区的民族事务。^[45] (P.550) 新中国成立后,依据1952年8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试行组织通则》规定,1953年8月,上海市政府成立上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46] 成为上海市处理民族工作的机构。以后,上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多次开展对全市少数民族的全面调查,为了解上海少数民族情况积累了丰富的资料,为正确地开展民族工作提供依据。

结语:

新中国成立初期,党和人民政府在“稳步前进,量力而行”的方针原则下,自上而下推动,从具体细微处着手,开展民族工作,上海市政府坚决贯彻国家民族政策,从各方面改善了民族关系,切实做到了由无到有、由少到多、由点而面开展工作,民族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民族工作有了跨越式发展,在铸建共同体意识方面取得良好成效。

这一时期上海市创新开展民族工作,在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共同管理国家大事;帮助少数民族同胞改善生活条件,提高文化水平;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推动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激发各族人民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社会主义的认同,为后续更好地开展民族工作创造了良

好的社会条件,其卓有成效的工作经验,为同一时期其他城市的民族工作提供借鉴意义,奠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工作的基础,也为我们今天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经验。

注释:

①1945年设置邑庙区,1960年撤销邑庙区建制。

②开斋节:又称肉孜节、尔德节,时间是伊斯兰教历10月1日;圣纪节:伊斯兰教先知穆罕默德诞辰纪念日,时间是伊斯兰教历3月20日;宰牲节:亦称古尔邦节,是伊斯兰教主要节日之一,时间是伊斯兰教历12月10日。

③伊斯兰教教职称谓,为波斯语音译,也作“阿洪”“阿衡”等,原意为“教师”,是操波斯语的穆斯林对伊斯兰教学者或教师的尊称。

④1955年3月中国实行新版人民币,新版人民币1元等于旧币10000元,原始档案根据当时的货币计算,本文中1949年至1955年3月间的货币单位为旧版人民币,1955年3月以后的数据资料为新币。

⑤指经营亏损户,有的为资不抵债户。

⑥一般指五、六年级的小学,即高年级小学。

参考文献:

[1]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N].人民日报,2022-10-26(01).

[2]马旭.新中国民族工作和民族政策的初心探析——以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铸建为视角[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6).

[3]刘吉昌,徐润.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述评[J].贵州民族研究,2021(1);王希辉,王文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现状与趋势[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21(6);尹学朋,张建辉.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述评与前景展望[J].黑龙江民族丛刊,2020(3);张天浩.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综述[J].西藏研究,2022(3).

[4]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一册)[M].北京:中国文献出版社,2011.

[5]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三册)[M].北京:中国文献出版社,2011.

[6]上海市民族工作情况报告[Z].1954年,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号:B21-1-8-1.

[7]关于上海市经济、文化建设和民族政策贯彻执行情况的介绍[Z].1955年9月,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号:B21-1-11-4.

[8]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文集(第六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9]上海市民政局关于上海市三年来民族事务工作的报告[Z].1953年,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号:B168-1-833-50.

[10]上海市民政局四年来少数民族工作成就总结[Z].1953年,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号:B168-1-833-1.

[11]上海市民政局党委关于召开上海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的情况报告[Z].1954年3月11日,上

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档号: B168-1-23-1.

[12]金炳镐.民族纲领政策文献选编[M].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

[13]报送1954年民族教育工作总结的函[Z].1954年,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档号: B105-5-1230-6.

[14]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劳动局、上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企业回族职工伙食补助规定的联合通知[Z].1955年11月22日,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档号: B158-3-85-55.

[15]上海市卫生局制定有关少数民族医疗照顾的暂行办法[Z].1956年9月28日,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档号: B21-2-91-40.

[16]上海市民政局关于上海市少数民族汇集的资料[Z].1951年11月31日,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档号: B168-1-839-43.

[17]上海市解放二年来少数民族事务工作情况[Z].1951年,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档号: B21-2-1-1.

[18]关于改善上海市清真牛只屠宰工作的请示[Z].1955年5月20日,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档号: B21-1-11-21.

[19]上海通志编纂委员会.上海通志(第七册)[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20]上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伊斯兰教三大节日放假问题的通知[Z].1955年9月4日,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档号: A80-2-165-53.

[21]上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上海市信仰伊斯兰教少数民族丧葬所需特殊用粮、拟予照顾的报告[Z].1955年9月9日,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档号: B135-1-154-20.

[22]上海市粮食计划供应办公室对伊斯兰教特殊用粮照顾办法[Z].1955年,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档号: B21-2-91-60.

[23]上海市民政局关于上海市少数民族工作情况的报告[Z].1951年5月11日,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档号: B168-1-839-15.

[24]哈宝信.上海民族志[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

[25]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关于上海市少数民族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情况报告(1956年3月15日)[Z].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室,上海市档案馆.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卷)[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3.

[26]上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1955年度工作计划要点(第二稿)[Z].1955年,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档号: B21-1-11-1.

[27]陈沂.当代中国的上海(上)[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9.

[28]上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上海市新疆少数民族行商、座商目前情况反映的报告[Z].1956年4月6日,上海市档案馆

馆藏档案 档号: B123-3-562-14.

[29]关于报送“上海市商业部门对少数民族贸易工作的情况报告”的联合报告[Z].1955年9月6日,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号: B6-2-48-1.

[30]上海市劳动局关于上海市登记失业人员中少数民族就业条件及今后处理意见的报告[Z].1955年,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档号: B127-1-813-1.

[31]屠基远关于少数民族问题的报告[Z].1957年4月24日,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档号: A33-2-219-53.

[32]少数民族受到了极大的鼓舞[N].新民晚报,1954-07-14(01).

[33]上海市人民政府建立民族教育行政机构的决定[Z].1952年,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档号: B1-2-496-3.

[34]上海市教育局关于民族教育的文书材料[Z].1956年10月16日,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档号: B105-5-1934-1.

[35]少数民族教育受到政府重视[N].文汇报,1951-10-02(06).

[36]金幼云.我和上海少数民族工作[C]//吴汉民.20世纪上海文史资料文库(第9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

[37]少数民族自办的敦化中学大大发展[N].文汇报,1952-07-26(03).

[38]教育局制定上海市少数民族小学补助费使用办法[Z].1956年12月,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档号: B21-2-91-35.

[39]上海市四年来民族工作总结[Z].1953年,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档号: B21-1-5-1.

[40]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选集(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41]中共上海市委关于民族政策执行情况重点检查的通报[Z].1954年,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档号: B168-1-23-36.

[42]王维平,陈雅.中国共产党以政治认同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脉络与现实启迪[J].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6)

[43]习近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N].人民日报,2021-08-29(1).

[44]杨候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法规选编[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0.

[45]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试行组织通则(1952年8月9日公布施行)[M]//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1949-1952)(第一卷).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

[46]上海市人民政府民政局关于设立上海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初步意见的报告[Z].1952年10月4日,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档号: B1-1-1119-1.

收稿日期 2022-11-19 责任编辑 杨春蓉